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

粤文旅市〔2022〕119号

关于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
旅行社开展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加大扶持的有关决策部署，全力纾困因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旅行社企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旅游市场消费，推动我省旅行社等服务行业加快复苏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等文件精神，以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11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粤文旅市〔2021〕229号），在用好用足当前普惠性扶持政策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企业开展服务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范围

支持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委托旅行社承办，并支付相应服务费：

（一）党建活动。开展主题党建、现场教学等党建相关活动。

（二）公务活动。调研、重大接待、差旅、节庆及纪念等公务活动。

（三）工会活动。县级以上工会开展的职工疗休养、劳模疗休养等工会活动。基层工会按照规定组织的职工春秋游等文体活动。

（四）教育研学。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教育机构开展面向学生的研学、社会实践等校外拓展活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五）会展活动。文化、旅游、经贸等各类会展活动。

（六）适合由旅行社承接的其他业务活动。

旅行社在经营范围内代办以上活动中交通、住宿、餐饮、会务、布展、票务等辅助性服务。

二、工作要求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委托旅行社企业承接相关业务，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规范业务流程，完善过程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对于国家和省里已明确支出标准和定额的活动项目，不得超出该标准和定额的上限（含服务费）。

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委托旅行社承接相关活动具体清单、操作规范，但不得违反公平竞争，采取预设排他性条款将具备资质旅行社企业排除参与政府采购和市场竞争。

（二）受委托旅行社应具备承接相应业务的资质和能力，有良好信用记录，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政府采购基本要求，并及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服务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三）旅行社按照合同或协议内容和服务清单据实开具发票，并提供与合同或协议内容一致的明细费用清单，作为委托方费用报销依据。

(四)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旅行社企业接受委托服务的监管与指导,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提升委托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保障措施

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解读、准确把握好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政策的宣传引导、推广运用,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支持旅行社企业纾困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我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特此通知。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此页无正文〕

